

# 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PC202111041310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

无锡古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产品名称, 型号及数量如下: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/封装	数量 (条)	单价 (人民币 /元)	金额 (人民币 /元)	货期	备注
1	直流可调稳压电源	An200S100RC (DC0~200V, 0~100A)	1	14000.0	14000	7	-
收货地址: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经济开发区清华科技园孵化器7栋西侧工厂;18810563549							
合计 (大写):		壹万肆仟元整		合计:	14000元		

二、质量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和条件:按国家、行业标准执行 (如有变更见附件), 质保18个月 (由需方收货之日起算), 由于需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不属于保修范围内。

三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:纸/木箱包装、不回收。

四、结算方式:预付全款。

五、标的物所有权自 (提货/交邮/交付) 时转移, 但需方未及时、足额履行支付合同价款义务时, 标的物所有权属于供方所有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其提出异议的期限:需方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, 须在收到标的物之日起30日内提出书面异议, 否则视为全部合格。

七、违约责任:友好协商, 协商不成则按《经济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

八、保密条款:需方对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价格负有保密责任。

九、产品价格、运输方式及费用:含13%专用发票税含运费;供方通过(普通物流、公路)方式代办运输送货上楼,非需方指定的普通物流,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,需方指定航空或者其他特殊物流费用由需方承担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: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争议方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本合同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信函邮寄的方式。一方邮箱、传真成功发送至另一方,视为另一方收到该合同。

以下无正文

**订货方 (甲方)**

单位名称(章):

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0277室010-68467390

代表:

电话:010-68467390

传真:

税号:911101086932146841

开户行: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110906624910301

开票地址:

**供货方 (乙方)**

单位名称(章):

无锡古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28-18号

联系人:

开户行: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 
408410100100572405